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陳鴻明

兼 代 理 人 賴慶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22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01	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	2,960,205元	109年6月11日	109年6月25日	WG0000000	